

编号: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中保亚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协助街道做好24小时维稳安保”工作。

2. 护卫地点和范围: 目标具体由甲方指定。

###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 乙方根据甲方目标需求提供15名保安人员。

2. 服务期限: 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止, 共18天。

### 第三条 酬金、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交付有偿保安服务费为: 保安员15人, 240元/人/天, 服务期限18天, 费用合计人民币 64800元(¥: 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付款方式: 收到乙方发票后, 甲方按照政府审批流程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保亚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 4420 1504 2000 5252 8475

###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 
1. 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
  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3. 保安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按社保局有关规定处理。
  4. 保安员须服从辖区派出所的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5. 甲方仅购买乙方的保安服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保安人员前往工作区范围开展护卫工作。由乙方承担对派遣人员的用人单位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的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 甲方应在生活上关心和爱护保安员。
3. 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需要，免费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场内通讯器材。
4. 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初中以上）、仪表端庄、身材高大（男1.70米以上，女1.60米以上）、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

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保安员护卫范围外或超越保安职权的工作。

4. 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更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知会甲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有效期内全部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30%。

2. 合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属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方要向对方支付两个月保安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确因经营问题造成乙方停业需暂停保安服务的，双方可协商中止合同，中止期限不计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即合同有效期顺延终止期）。中止服务期满如乙方仍不能按时履约的，应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因政策因素需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

3. 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与意见，如乙方未整改，即视为未达成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全部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30%。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5. 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被盗事故，被盗物品为现金、古董、有价证券、金银首饰、珠宝、收藏品和个人可随身携带的物品等乙方

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单次赔偿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签章）：深圳市中保亚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